

遵化市财政局文件

遵财字【2018】 43 号

遵化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遵化市华明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 的通知

遵化市华明路街道办事处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090.9万元，本年支出1,090.9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,090.9万元，本年支出1,090.9

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遵化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30日